

106 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 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一、我國為吸引全球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推出何種方案？而該專業人士是否已經入境，申請程序有別，是否構成多階段行政處分，試就相關規定敘述之。(25 分)

【擬答】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量足質精之人才是國家競爭力核心。然我國當前面臨國際人才競逐激烈之外在環境，加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誘因不足，造成人才外流及人才短缺問題日趨嚴重。國際研究報告顯示我國人才供給赤字嚴重，如 Oxford Economics 研究報告「全球人才二〇二一」(Global Talent 2021)調查顯示，我國因人口老化趨勢及教育預期提升有限，被預測為二〇二一年人才供給赤字最高之國家；又如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全球競爭力中心公布之二〇一六年全球人才報告，在六十一個被評比國家中，我國排名第二十四名，顯現仍有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之必要。

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並協助我國企業國際化布局，加強我國與外國之政經關係聯結及我國經貿外交之拓展，俾利引領產業發展及國內技術進步，帶動國人國際觀視野及就業機會，進而促進經濟朝高科技、高附加價值方向轉型，並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新南向計畫」，因應產業跨世代、跨境、跨領域、跨虛實等發展趨勢，在不改變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原則下，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之簽證、居留、保險、租稅及退休等待遇，使我國工作環境更加友善，俾利鼓勵外國專業人才來(留)我國，爰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意旨、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
- (二)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應向勞動部申請許可；為鼓勵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就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擔任學校教師，改為向教育部申請許可。另放寬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之範圍。
- (三)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與居留證有效期間、租稅優惠及直系尊親屬申請停留等優惠措施。
- (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如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 (五)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
- (六)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申請永久居留；其符合一定條件之成年子女得申請在我國工作。
- (七)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之退休保障。
- (八)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六個月等待期限制。

- (九)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 (十)外國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許可，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十一)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申請尋職停留簽證。
- (十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之準用規定。

而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是指一個處分要經過兩個以上機關所做成，我國早期關於外國人工作申請是向勞動部，而證件核發是移民署，是典型的多階段行政處分在整合之後統一由勞動部移民署配合故應非是多階段行政處分。

二、某甲滯留我國並取得外僑居留證，最近因該屬國家政變，因而主張護照無法更換，是否此種情形可以歸屬於難民，試問：何謂難民？如果某甲申請難民庇護，我國該如何處理？(25分)

【擬答】

(一)所謂難民根據1951年聯合國通過的《難民地位公約》第1條的規定，難民是指因種族、宗教、國籍、特殊社會團體成員或政治見解，而有恐懼被迫害的充分理由，置身在原籍國領域外不願或不能返回原籍國或受該國保護的人。

(二)我國處置：依現行法令我國無法對難民提出相關庇護但我國業經通過難民法草案或可成為未來之走向說明如下：

依一九四八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一九六七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規定，人人為避免迫害，享有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護之權利，各國應尊重他國給予難民之庇護。諸多聯合國會員國，依據前開宣言及原則，對庇護對象、給予庇護之條件、難民之界定、身分之認定、難民之保護及協助、領域內及領域外庇護之區分等制(訂)定相關法令，並建立庇護制度。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惟於一九七五年我國曾接納越南、高棉、寮國等國難民約三千人，一九七六年仁德專案接納越南難民約六千人，海漂專案接納中南半島難民約二千人，實質進行難民庇護措施，並提供其保護及協助。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落實人權治國理念，並就難民庇護予以法制化，爰參酌上開國際公約、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等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1. 參酌國際條約及各國立法例，明定申請我國難民認定之情形；另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難民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
2. 申請難民認定之方式；難民之配偶及未滿二十歲子女得隨同辦理。
3. 主管機關對於難民認定申請案，應先行初步審查；認應予受理者，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會共同審查，並明定作成決定之期限。主管機關在審查期間內，得給予申請人在臺停留許可，並享有法律諮詢、醫療照顧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
4. 主管機關為調查事證，得要求申請人舉證、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按捺指紋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5. 主管機關於難民認定案件審查期間，得暫予指定申請人住居所或安置，除有所定情形外，不得將申請人強制驅逐出國。

6. 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
7. 難民認定之申請，得不予許可及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情形。經不予許可及撤銷或廢止許可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出國或強制驅逐出國，及得暫緩執行之情形。
8.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9.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管制數額，報行政院核定。
10. 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另得申請外僑居留證、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

三、何謂機場管制區，劃定機場管制區之主管機關以及負責管制區執行之機關為何？其與內政部移民署的關係為何？試敘述之。(25分)

【擬答】

管制區：指航空站經營人為執行出入管制所劃定之區域。

依據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第三點：本作業規定事項，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協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權責分別掌管，並責成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各航空站執行之，其分工如下：（一）警政署：督導航警局執行本作業規定之相關業務。（二）民航局：督導所屬航空站執行本作業規定之相關業務。（三）各航空站：負責機場管制區規劃、分隔設施及各類工作證、通行證設計、製發、收繳保管、核轉請發機場工作證安全查核。（四）航警局：負責進出民航機場人員之安全查核、請領機場工作證之審核與臨時通行證之管理核借；及依安全查核結果、工作性質、作業場所、核定證類、分類編號，執行通報製發、管制檢查、違規查處。

移民署負責入出境之證照查驗通常係在管制區外，管制區內的安全由警察機關負責但若與國境執法有關則移民署為業務配豪機關。

四、外籍勞工與家庭看護工在我國目前相關規定以及實務運作之情形，有無侵害人權之情事，試舉例說明之。內政部移民署負責查緝非法外勞之情事，在分工上如何與勞動部配合以及應採取何種相關措施，試抒己見。(25分)

【擬答】

外籍移工或是看護工在台灣被非法對待或侵害其之人權，例如：超時工作、被鞭打者乃任至於性侵者，皆時有所聞。外籍移工者之權益應被注意與保護，但我國似乎未體認此種困境以至於移工逃走時有所聞。

目前我國對於外籍工作者的查緝是以就業服務法為主要規範，本法關於外籍工作者大多是賦予雇主責任，由雇主負責掌握外籍工作者行蹤生活管理上也是由雇主負責僅幫行蹤不明時方由勞動或是警察移民機關介入。工作權利之保護應屬於勞動部之職權，移民署僅是證照核發機關故在勞動檢查上是勞動部權限，在行蹤掌握上則是雇主之權限，移民署變成單純證照核發，但移民署作為應作為境外人口掌握的主要機關對於外籍工作者之行蹤掌握應該免於其外，故應定時前往探望查訪外籍工作者。此外，勞動部也未必有移民署相關所有的外語能力資源，因此應透過跨部會之合作讓移民署得以介入外籍移工之生活輔導、照顧並進而掌握其隻行蹤方為正辦。現行政院有意開放外籍移工取得工作權有利於外籍工作者之管理與勞動力活化。